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47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許明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許明思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30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請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

01 送達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附表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472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464686 元	許明思	自民國114 年3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1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464686 元	許明思	自民國114 年4月9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 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